**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法务办L【2023】403号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3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我公司现有各类小客车（含轿车、微型面包）约44辆、各类工程车（含卡吊、发电车、水车、抢修车、皮卡）约78辆、中巴1辆；为提高车辆维修维质量，确保公司车辆安全运行，现拟对公司车辆保养定点维修厂实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

**二、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大（货、客）车辆及特种车辆维修保养、二标段为中小（货、客）车维修保养，其中一标段中标单位为一家， 二标段中标单位为两家，两个标段可以兼中；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车辆重大修、大修、中小修、专项修理以及维护保养等。车型包括轿车、客车、商务车、货车、特种专用车（不含特种设备）等,数量以实际保养维修辆数为准。最高限价详见报价表模板。

**三、投标须知：**

**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汽车维修行业技术审查合格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及被授权委托人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公告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6日

招标公告在市城控集团网站和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月4 日 上午 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月4日 上午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扬州市文汇东路247号3楼307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朱华卿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朱华卿

电话：0514-82980012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邮政编码：225009

网址：<http://www.yzzls.com/>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规定资质要求的汽车维修企业。

2.3 “车辆”系指本次招标服务对象的公务用车。

2.4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特种、大、中、小型汽车修理，一、二、三级维护，以及其它汽车维修服务。

**3.合格投标人**

3.1 扬州市有能力的二类资质等级及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企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4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人可在封袋上注明一标段或一、二标段，一份标书可以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2023年12月26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达我公司。我公司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我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我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日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我公司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我公司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7.6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我公司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内容的更新。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以便唱标。

**12、投标截止时间**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2我公司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我公司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1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3.3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4、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5、诚实信用**

15.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2投标人不得向我公司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我公司纪委办公室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

**16、质疑和投诉**

1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纪委办公室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2我公司纪委办公室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汽车维修行业技术审查合格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及被授权委托人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车辆清单：

小：行政车辆：轿车、商务车

中：生产运营车辆：皮卡、面包、小货车

大：吊车、卡吊、水车、发电车

维修项目：

1、日常保养

2、汽车装饰：轮胎更换，修补划痕、配置脚垫等。

3、维修：大、中、小正常维修。

4、其他服务：拖车、年审等

**二、维修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所有车辆免费提供年检服务,（年检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对车辆进行信息跟踪服务，及时提醒驾驶员对驾驶车辆进行维护。

2、乙方严格按甲方所规定的项目实施维修，需临时增加修理项目时，应征得甲方车管负责人签字同意；甲方不能确定维修项目的报修，由乙方检测后确实需要修理的项目，应报甲方车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3、如果甲方车辆发生故障需施救,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施救,凡市内一律免费,市外收取正常过路过桥费及相关合理费用。

4、应急抢修或施救可由甲方车管负责人电话通知乙方，所修项目和用料由驾驶员先行签字认可，事后补齐报修手续。

5、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6、对甲方车辆总成大修的按照扬州市机动车维修条列规定执行；对车辆所更换的配件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更换下来的旧件由甲方处理。

7、维修完毕的车辆，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8、乙方应单独建立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

**三、服务有效期**

本项目一标段需确定一家供应商入围，二标段两家供应商入围，一、二标段可以同时兼中；入围有效期两年。车辆维修合同按年签订，合同期满时，经甲方组织评审，对乙方服务情况满意的，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在不高于原合同价的基础上可续签1年合同。

**四、诚实信用**

供应商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五、计费标准**

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法规、文件规定的标准详细列出本企业所维修主要车型的维修项目收费标准，并承诺给予采购优惠。各项工时单价不得超过管辖地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范围。

1、维修报价含工时、服务、材料、税等所有费用，维修过程中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维保项目最高工时限额按《江苏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维修企业在维修车辆某一项目计收工时费时,如超过该项目最高工时限额,超过部分将视为无效；材料费按结合市场价格考虑。

3、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工时费按 元/工时；材料综合进销价差率 %（附维修材料价格清单及进货发票）；即材料价格=材料进货价格\*（1+综合进销价差率%）。

项目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价格。

**六、质保规定**

1、乙方应承诺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基准质量保证（20000公里或100天），二级维护基准质量保证（5000公里或30天），一级维护和小修基准质量保证（2000公里或10天）。（提供承诺函原件）。

2、乙方严格按照所承诺的质量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保证维修配件质量。所采用的零配（部）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电脑清单中注明为原厂件或副厂件。

4、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七、结算方式**

1、乙方按月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甲方对审核出的问题有权提出质疑，并在问题解决前有权拒付涉及问题的款项。

2、甲方下属单位车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与甲方下属单位单独结帐，但必须遵守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

3、维修费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时和材料清单，并真实有效地开具税务局规定的行业管理票据。

**八、项目其他要求**

1、汽车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等服务。

3、乙方保证优先对送修的公用车辆进行维修，在与送车单位约定的时间内尽速完成车辆的维修。

4、中标单位必须拟派具有符合资格的维修技术人员规范操作，保持车辆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零配件进货价格应当做到公开、透明、真实。

6、材料进货价一般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基准提供优惠，并接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7、中标单位需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无正当理由不能拒修车辆，未经送修单位检验不得随意更换汽车配件；接车诊断后的维修项目必须经送修方确认后方可维修且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经维修后的车辆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8、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人员工资并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间国家对人员工资的调整因素和自然增长因素，法定的五项社会保险和福利费、降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日常耗材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办公费和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如缺项（除人员工资、社保及高温费外），视为让利。

# 第五章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3、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初步评审

4.1 响应性评审

4.2 算术错误修正

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5、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投标书未加盖单位法人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5.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5.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5.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8.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8.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8.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8.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8.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8.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评标细则（满分100分）一标段、二标段通用**

**总则**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时，对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按百分制评分，其中商务评审为60分，技术评审为4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审得分（满分60）**

**1、报价评审得分**  　 **（满分50分）**

A．工时费报价得分（满分25分）：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得满分25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5%扣0.5分，每低基准价5%的扣0.3分，不足5%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B．综合进货加价率报价得分（满分25分）：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得满分25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5%扣0.5分，每低基准价5%的扣0.3分，不足5%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销售业绩得分**  **（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服务销售业绩情况，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二>、技术评审得分（满分40分）**

**1、**企业技术设备及综合实力 **（满分14分）**

（1）有技术参数响应表。 **（满分2分）**

(2)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企业设备按投标文件附件3中提供的设备表进行打分，表中设备项目均提供的得基准分8分，不具备其中设备项目，每少一项扣1分，多于提供设备项目的，每多一项加1分。 **（满分12分）**

**2、技术人员得分 （满分12分）**

企业技术按投标文件附件4中提供的从业人员情况进行打分，各项人员均满3人得基准分8分；各项人员不足3人，每少1人扣2分，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证书人员人数≥3人，每增加1人加1分。

**3、综合实力得分 （满分14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投标人其他方面内容。其中经营场所情况，包括经营场所面积及地理位置3分，规章管理制度2分，服务水平和诚信3分，中标后的经营管理计划4分，维修资质实力2份。（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七、定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排序原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标一：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标二：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八、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九、 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单位每家各5万元。

3、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各向招标人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从提交之日起至入围期内所供最后一批次货物质保期结束后终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招标人到期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招标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里取得补偿。

**十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同类货物不同规格型号或与其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扬州

工程项目名称：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有效期： 2年

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公司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公开招标汽车维修保养定点单位，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甲、乙方双方依据汽车维修行业有关规定，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项目**

1、日常保养

2、汽车装饰：轮胎更换，修补划痕、配置脚垫等。

3、维修：大、中、小正常维修。

4、其他服务：拖车、年审等

**二、维修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所有车辆免费提供年检服务,（年检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对车辆进行信息跟踪服务，及时提醒驾驶员对驾驶车辆进行维护。

2、乙方严格按甲方所规定的项目实施维修，需临时增加修理项目时，应征得甲方车管负责人签字同意；甲方不能确定维修项目的报修，由乙方检测后确实需要修理的项目，应报甲方车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车管负责人签字同意擅自维修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承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3、如果甲方车辆发生故障需拖车施救,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施救,凡市内一律免费,市外收取正常过路过桥费及相关合理费用。

4、应急抢修或施救可由甲方车管负责人电话通知乙方，所修项目和用料由驾驶员先行签字认可，事后补齐报修手续。

5、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6、对甲方车辆总成大修的按照扬州市机动车维修条列规定执行；对车辆所更换的配件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更换下来的旧件由甲方处理。

7、维修完毕的车辆，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8、乙方应单独建立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

**三、服务有效期**

1、入围有效期两年。车辆维修合同按年签订，合同期满时，经甲方组织评审，对乙方服务情况满意的，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在不高于原合同价的基础上再签订1年合同。

2、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天内，向买受人提交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从提交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终止。出卖人的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或现金支票等形式支付。如果出卖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于本次招标合同约定执行期满后无息全额退还。如果出卖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受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及赔偿。

**四、诚实信用**

供应商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五、计费标准**

1、维修报价含工时、服务、材料、税等所有费用，维修过程中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其它维保项目工时费按《江苏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优惠百分比让利；材料费按结合市场价格考虑。维修企业在维修车辆某一项目计收工时费时,如超过该项目最高工时限额,超过部分将视为无效。

3、其他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工时费按 元/工时；材料综合进销价差率 %（附维修材料价格清单及进货发票）；即其他材料价=材料进货价\*（1+进销价差率%）。

其他项目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价格。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维修配件质量。所采用的零配（部）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电脑清单中注明为原厂件或副厂件。

4、乙方应保证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基准质量保证（20000公里或100天），二级维护基准质量保证（5000公里或30天），一级维护和小修基准质量保证（2000公里或10天）。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车辆现场。

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维保车辆之日起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车辆大修工期，国家、行业有相应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无相关车辆大修工期标准的，期限由双方另议。

在交付维保成果前，乙方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成果，双方须在乙方通知之日起 2 个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维保服务完成后，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甲方接收前应先自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存有异议的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经质量检测，甲方异议成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异议不成立的，甲方自担费用。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八、结算方式**

1、乙方按月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甲方对审核出的问题有权提出质疑，并在问题解决前有权拒付涉及问题的款项。

2、甲方下属单位车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与甲方下属单位单独结帐，但必须遵守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

3、维修费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时和材料清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13%）。

**九、项目其他要求**

1、汽车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等服务。

3、乙方保证优先对送修的公用车辆进行维修，在与送车单位约定的时间内尽速完成车辆的维修。

4、乙方必须拟派具有符合资格的维修技术人员规范操作，保持车辆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零配件进货价格应当做到公开、透明、真实。

6、材料进货价以进货凭证为依据，并接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7、乙方须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无正当理由不能拒修车辆，未经送修单位检验不得随意更换汽车配件；接车诊断后的维修项目必须经送修方确认后方可维修且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经维修后的车辆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0.2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0.4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30 %赔偿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响应招标文件。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4-82980068  传 真：0514-82980115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 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买受人双方同意，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建设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权益。

4、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增强廉洁意识，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第二条 买受人的责任**

1、买受人应按照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买受人应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服务“五条禁令”：严禁接受服务对象、业务单位的礼金、宴请；严禁违规收费；严禁越权动用供水设施；严禁私揽供水工程；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擅离岗位。

3、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为其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

4、买受人不得要求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受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买受人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双方正常工作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6、买受人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7、买受人要求参与公司业务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8、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买受人有权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任何重要的流程节点，采取由买受人相关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不因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提供特别的照顾、优惠、变通、变更。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买受人应坚决拒绝，及时向公司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或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并向双方单位通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主动如实向买受人申报是否与买受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买受人在岗或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等情况。

2、乙方不得接受买受人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3、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买受人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形式向买受人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同下）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手续费、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买受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7、乙方不得和买受人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8、乙方不得向买受人员工及其家属购置、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乙方有义务监督买受人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买受人反馈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买受人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买受人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买受人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买受人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买受人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买受人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2、若买受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买受人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该人员，并不再安排该人员从事与买受人有关的任何工作。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双方合作态度，买受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等。

3、如买受人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鼓励乙方进行举报，买受人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反馈。经查实买受人工作人员确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买受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 （＊项目全称）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1）

（2）

（3）

......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4、为增进双方的沟通了解，买受人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

5、乙方对买受人员工有任何意见、建议等，可向买受人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买受人将按规定对反映人、反映情况及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

6、对于支持审计、纪检监察工作和敢于揭露买受人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买受人将优先考虑与其合作。

7、买受人举报电话：0514-82883093；邮箱：[cjswjw@163.com](mailto:cjswjw@163.com)。

乙方举报电话： ；邮箱： 。

1.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纪委办留存一份）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  |  |
| --- | --- |
| 甲 方  买受人单位（盖章）：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0514-82980012  年 月 日 | 乙 方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为必填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1、投标价格表。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我方承诺：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经仔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至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止。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任何投标。

(5)我方愿意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更改和变动。

4、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资质等级** |  | |
| **工时费（最高限价）** | | **综合进销价差率（最高限价）** |
| **9元/工时** | | **9%** |
| **工时费（投标报价）** | | **综合进销价差率（投标报价）** |
|  | |  |
| **服务期** | **二年** | |
| **质保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公章）：**

日期：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标书中一并提供。**

1. 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营业收入 | 汽车维修单位数 | 汽车维修台（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报说明，所报数据为车辆维修数据（加盖公章）

2、须提供对方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银行流水

附件3:

汽车维修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性能状 况 | 购买时 间 |
| 1 | 常用工具 |  |  |  |  |  |
| 2 | 清洁设备 |  |  |  |  |  |
| 3 | 举升设备 |  |  |  |  |  |
| 4 | 烤漆房 |  |  |  |  |  |
| 5 | 车架校正设备 |  |  |  |  |  |
| 6 | 车身整形设备 |  |  |  |  |  |
| 7 | 车轮动平衡轮胎拆解设备 |  |  |  |  |  |
| 8 | 解码仪 |  |  |  |  |  |
| 9 | 汽车车轮定位仪 |  |  |  |  |  |
| 10 | 其它检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式自行画表填写。

附件4：

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技  术  管  理  人  员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检  验  人  员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技  术  工  人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画表

2、投标人应提供从业技术人员的证件号码、技术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从业人员 年 月至 年 月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序号 | 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附件6：经营场所情况示意图

1、经营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

2、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注：可另附图纸。

附件7：其它文件（如果有提供）

1、曾受奖惩证明

2、与汽车制造厂签订的代理维修协议

3、与长期客户签订的维修服务

4、独具特色的维修服务项目

5、中标后企业为公务用车单位提供的维修服务计划，以提供优质的服务。

注：具体内容须另附文件